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發文號：0990003450
收發日期：99年05月07日
創稿文號：0991201139



國立體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傳 真：3280611
承 辦 人：邱翠琪
聯絡電話：3283201-1623
電子郵件：wen16240@mail.ntsue.edu.tw

受 文 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5月07日
發文字號：國體大會字第0990003356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0件) 隨文

主旨：有關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鄒文莉涉嫌找學生當「人頭」詐領研究計畫經費，行政院主計處核有建請檢討改進事項一案，請 查照檢討。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5月4日台會(一)字第0990057595B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同年4月6日處會二字第0990001981A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處函請檢討改進事項略以，據成功大學提供之計畫助理、臨時工與工讀生之聘(僱)用行政流程作業，發現流程之權責分工缺乏相互複核勾稽機制，造成計畫主持人可填製申請表、登錄出勤紀錄及造具印領清冊等客觀上合於規定之支出憑證辦理請款，卻無款項入帳通知可供各計畫助理等確認所領得款項，內部控制顯有缺失。為杜絕此類人頭問題，除請依行政院訂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規定，檢視現有各項業務，對於財務風險控管不足者，應建立積極有效管控機制，並加強落實實地查核機制。
- 三、查本校業已於98年8月11日依行政院訂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並於同年8月18日以國體大會字第0980005956號函知各單位辦理在案。請即依行政院主計處函示及本校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貳二(四)

執行程序進行檢討修訂。另為避免權責分工缺乏相互複核勾稽機制，特檢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供參。

- 四、檢附本校「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行政院主計處原函影本及「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各1份。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會計室

校長 高俊雄

公布期間：2010/5/7 ~ 2010/6/7

送公布欄時間：2010/5/7 上午 08:37:06
